

工程编号：2501-440306-04-01-680714001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深圳市宝安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批分布式
光伏发电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投标文件内容：业绩文件（资信标书）部分

投标人：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中昌设计集团有
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03 月 13 日

1、拟派各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近 5 年拟派各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深圳市宝安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设计
施工总承包（EPC）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发包人 | 合同金额 (万元) | 合同 类型 | 竣工验 收日期 | 担任 职务 | 备注（网址名称及网址链接） |
|-----------------|--|------------------------|--------------|----------|------------|-----------|---|
|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李金德 | | | | | | | |
| 1 | SCT 新能源拖车供电 基础设施项目 | 蛇口集装箱 码头有限公 司 | 405.08 | 施工 | / | 项目 经理 | 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网 https://dzzb.ciesco.com.cn/gg/pbjgDetail?guid=5567c02a-cbc4-49b3-bdfa-b5eb33072174&dataLeiXing=1%C2%A4tPage=1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设计负责人：梁晶 | | | | | | | |
| 1 | 诏安县公共机构分布 式光伏试点项目初步 设计（含概算）设计 | 漳州市丹诏 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 27 | 设计 | / | 设计负 责人 | / |
| 2 | 广州(梅州)产业转移 工业园 3.5MW 分布式 光伏发电项目初步设 计及概算编制 | 梅州市广梅 园商业服务 有限公司 | 9.64 | 设计 | / | 设计负 责人 | / |
| 3 | 兴投长泰兴洲新型建 材 399.665KWP 分布 式光伏发电项目 | 漳州市长泰 区兴投开发 有限公司 | 2.88 | 设计 | / | 设计负 责人 | / |

注：

1、提供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近5年内（自截标之日起倒推）担任的同类工程业绩（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原则上各不超过3个，超过3个的只取列表排序前3个业绩）。

2、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只认可担任项目经理的业绩，设计负责人业绩只认可担任项目设计负责人的业绩。

3、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同类业绩由投标人自主信用申报并提供业绩的证明材料，提交材料如下：（1）提交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由招标人复核；（2）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之一查询结果截图，以及工程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由招标人复核；（3）竣工验收报告；（4）提供证明材料模糊不清的，不予认可；（5）招标人应将投标人提供的同类业绩通过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网站进行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

4、设计负责人同类业绩由投标人自主信用申报并提供业绩的证明材料，提交材料如下：

（1）合同关键页（须体现项目名称、承包范围、担任职务、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等关键信息），若合同中无法提现设计负责人任职的相关信息，则需补充提供合同甲方盖章的证明文件；（2）其他证明设计负责人任职的文件；（3）提供证明材料模糊不清的，不予认可。

（4）招标人将投标人提供的同类业绩通过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网站进行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

5、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认可时间为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5年内，以整个项目通过最终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原则上一个施工合同对应一份竣工验收报告。如一个施工合同提供多份子项验收报告的（如1号楼、2号楼等等），须同时提供验收报告汇总表，汇总验收报告的份数、验收日期、子项金额、合计金额等，每份子项验收时间均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近5年内，招标人审核各子项验收报告后，如无法判断是否为整个项目已全部竣工，则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6、所提供证明材料的施工合同工程名称、平台查询工程名称、竣工验收报告工程名称须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且未提供更名文件的业绩不予认可。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时间、人员名字等）须与证明材料（如合同关键页中的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时间、人员名字等）一致，否则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7. 在《近5年拟派各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备注”一栏标明查询网站的中文名及有效的网址链接，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相关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或未标明查询网站网址链接的业绩不予认可。

8、若提供业绩为联合体业绩，投标人需要提供所承担该业绩部分的金额比例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拆分，该业绩金额不予认可。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李金德

| 项目概况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SCT新能源拖车供电基础设施项目(二次采购) | 采购项目编号: | G1100000175200589001 |
| 项目类型: | 工程施工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公告类型: | 招标公告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4年11月28日 18:00时 | | |
| 规模: | 本项目换电站选址方案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港湾大道蛇口集装箱码头港区内,拟定场地为MF场内靠C22高杆灯一侧。换电站规划可用面积为300平方米,场地选择目前为空叉维修区,需对此场地、供电进行改造。为满足拖车生产用电需求,计划新建2套箱式变电站(每套箱变容量为2x1250kVA=2500kVA)(以下简称箱变)、电缆敷设、土建基础等。 | | |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筹 | | |
| 备注: | 凡首次在深圳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参加投标活动的潜在投标人必须登录深圳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https://dzzb.ciesco.com.cn/)进行企业用户注册,按照网上的提示提交企业信息并办理CA数字证书(简称:CA)。投标人可从深圳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下载网上注册、CA办理及电子投标操作指引。若潜在投标人未及在深圳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完成注册并办理CA,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 | |
|------------|-------------------------------|
| 采购人: | 蛇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
| 联系人: | 肖前伟 |
| 联系方式: | 0755-26852712 |
| 联系地址: |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妈湾大道1027号妈湾港智能操作中心3楼 |
| 联系邮箱: | xiaoqianwei@cmhk.com |
| 采购代理单位名称: | 中国交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
| 项目经办人: | 彭建平 |
| 项目经办人联系方式: | 0755-88239756 |
| 联系地址: |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三路1号招商局港口大厦16层 |
| 联系邮箱: | pengjianping@cmhk.com |

| 标段(包)信息1 | |
|-------------|--|
| 标段编号: | G1100000175200589001001 |
| 标段名称: | SCT新能源拖车供电基础设施项目(二次采购) |
| 文件是否收费: | 否 |
| 采购文件发售时间: | 2024-11-28 18:00 至 2024-12-03 18:00 |
| 询问截止时间: | 2024-12-09 09:30 |
| 异议截止时间: | 2024-12-09 09:30 |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24-12-19 09:30 |
| 开标时间: | 2024-12-19 09:30 |
| 文件获取方式: | 网上下载 |
| 文件递交方式: | 网上递交 |
| 网址: | 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https://dzzb.ciesco.com.cn/)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标段内容: | 本项目换电站选址方案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港湾大道蛇口集装箱码头港区内,拟定场地为MF场内靠C22高杆灯一侧。换电站规划可用面积为300平方米,场地选择目前为空叉维修区,需对此场地、供电进行改造。为满足拖车生产用电需求,计划新建2套箱式变电站(每套箱变容量为2x1250kVA=2500kVA)(以下简称箱变)、电缆敷设、土建基础等。 |
| 资格要求: | 1 法人资格: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登记证明)扫描件。 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三项要求,并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 ①具备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且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均为五级或以上; ②具备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③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经理须具备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或以上级别注册建造师证书(如为一级注册建造师,须同时满 |

首页

平台动态

交易信息

供应商管理

采购大数据

招采培训

交易智库

帮助中心

企业注册 | 用户登录

现在是 2025/3/5 09:26:39 星期三, 欢迎您访问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IPv6

查看最新版本亮点V3.0.24.20240629

当前位置: 首页 > 评标结果公示 > 详细信息

SCT新能源拖车供电基础设施项目(二次采购)评标结果公示

| 项目概况 | | | |
|---------|-------------------------|---------|------------------------|
| 标段编号: | G1100000175200589001001 | 标段名称: | SCT新能源拖车供电基础设施项目(二次采购) |
| 项目类型: | 工程施工 | 评标时间: | 2024-12-19 09:30 |
| 公示开始时间: | 2024-12-20 14:00 | 公示结束时间: | 2024-12-23 14:00 |
| 备注: | | | |

温馨提示: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 可登录投标系统提交异议, 登录地址: <https://dzb.ciesco.com.cn/bidding/user-center/index.html#/login>

第一中标候选人

| | | | |
|-------------|-------------------|----------|--|
| 中标候选人名称: | 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 投标报价(元): | 4050806.4 |
| 项目负责人: | 李金博 | 项目负责人证书: | 一级注册建造师/桂145201820190040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桂建安B(2015)0002883 |
|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 60天 | 质量: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响应招标文件资格能力: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评标情况: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且综合排名第一 | | |

第二中标候选人

| | | | |
|-------------|-------------------|----------|--|
| 中标候选人名称: | 深圳市鹏安达电气有限公司 | 投标报价(元): | 4088125.3 |
| 项目负责人: | 林玉蕊 | 项目负责人证书: | 二级注册建造师/粤244201320140595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粤建安B(2018)0006564 |
|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 60天 | 质量: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响应招标文件资格能力: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评标情况: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且综合排名第二 | | |

第三中标候选人

| | | | |
|-------------|-------------------|----------|--|
| 中标候选人名称: | 深圳中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投标报价(元): | 4308297.05 |
| 项目负责人: | 刘彩婧 | 项目负责人证书: | 一级注册建造师/粤144200620080900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粤建安B(2008)0006305 |
|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 60天 | 质量: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响应招标文件资格能力: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评标情况: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且综合排名第三 | | |

1、诏安县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试点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设计

《诏安县公共机构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项目初步 设计(含概算)设计》项目 设计负责人任命书

经公司审慎考量与评估，现正式做出如下任命：

任命梁晶担任我司诏安县公共机构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设计项目的设计负责人，负责该项目工程设计工作。

基本信息：梁晶，性别：女，身份证号：132928198201306325，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DG121101213

请公司各部门积极配合梁晶的工作，共同推进诏安县公共机构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设计项目的顺利实施。

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 09 月 13 日



成交通知书

采购编号：建盛（Z-2023）招字 041 号

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所递交的诏安县公共机构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人民币贰拾柒万元整（小写：¥270000 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 个日历天内到漳州市丹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按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盖章）



2023 年 9 月 5 日

诏安县公共机构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设计



委托单位：漳州市丹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诏安县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漳州市丹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诏安县公共机构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同意签定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一、任务依据

甲方委托书，以及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二、工作内容

根据国家有关规程规范进行诏安县公共机构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工作，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方案报建工作，并深化至初步设计文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

三、提供成果时间和数量

乙方于合同正式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设计工作，并向甲方提供初步设计文件一式陆份和所有图纸 DOC、DWG、JPG 格式的电子版光盘壹份。

四、费用及付款方式

1. 经双方商定，甲方同意支付乙方本工程设计费人民币贰拾柒万元整。设计费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费用、支出和报酬，包括进行设计的支出和报酬，指派工作人员的交通、差旅、食宿费用，以及为本项目提供咨询、配合、协助义务所需的费用等等。

2. 甲方按以下方式付款：

(1) 成果通过第三方审核合格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支付合同总额 100%给乙方金额为：人民币贰拾柒万元整。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且不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直至乙方提供前述发票。

(2) 甲方要求乙方提交成果份数超过本合同规定份数部分，甲方应另行支付工本费。

五、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 合同签订后三天内，负责向乙方提供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并配合乙方到现场勘测了解情况。

2. 负责如期支付给乙方设计费。

3. 甲方拥有乙方提供的所有设计成果、设计资料和文件的知识产权和相关财产权利。但甲方应维护和尊重乙方的设计成果，在未征求乙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修改设计成果或将设计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4. 甲方有权为营销需要而使用乙方的名称和标志，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报纸、杂志、广告以及网络媒体等。同时，甲方有权公开的对乙方的设计成果进行介绍和评论；乙方确认，此种形式的介绍和评论不构成侵权。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设计规范和质量标准，保质按期完成设计工作，并对整个项目工程设计的适用性、正确性、完整性、经济合理性全面负责。

2.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甲方组织的技术讨论会议，并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3. 参加甲方组织的技术会议和工程验收工作。

4. 乙方出具的所有变更、洽商等文件必须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确认，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受理或确认施工单位及甲方的商业合作伙伴提出的任何变更请求。

5. 乙方须明确一名项目负责人进行双方所有事项的沟通和协调工作，该人员必须贯穿项目始终，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甲方同时有权要求调换其认为不能达到服务要求的人员，乙方应当及时调换。

六、设计修改程序

1. 对于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若甲方要求修改设计图纸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作出修改并再次提交甲方审核；

2. 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需要再次修改的，乙方应予以配合修改，但甲方应根据乙方的工作量支付适当的费用。

七、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自身原因造成设计的重大返工或重新设计，甲方应另增加设计

费，同时提供设计成果时间另行商定。双方在此明确：合同总价中已包含一般性的设计修改费用，除非项目发生方案颠覆性的变化修改（颠覆性变化的界定指整个方案的重新调整或某个子项的重大调整所引起的设计的重大变更，原则上修改内容应达到原定设计内容的 30%），原则上不再增加设计费用。

2. 由于乙方提供图纸资料遗漏或错误而引起的返工，每发生一次，乙方同意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由乙方继续完善设计。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再进行商定。

3. 合同生效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被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预付款，并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部分业务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并双倍返还预付款，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仍应足额赔偿。

5.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并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或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需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需按照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6. 相应的其他设计人员由乙方按照本项目的实际管理需要及甲方要求配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作出响应承诺，其他设计人员若不能按响应承诺到位的，应无条件地接受甲方作出的以下处理：

a. 合同签订后，不论是否存在不可抗力原因，相应的设计人员未能全部按采购人要求到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我方责任；

b. 合同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变更设计项目负责人的，每人每次向甲方交纳 3 万元违约金；其他设计人员每人每次向采购人交纳 1 万元违约金。

八、知识产权

1. 乙方因为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甲方的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以及乙方依据本合同所完成的全部设计成果和资料，均属于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不得随意复制，不得向与乙方无关人员或第三方展示、传阅。

2. 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给甲方的设计成果及相关资料不存在任何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纠纷和争议。否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

蒙受的全部损失。

九、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根据具体事宜进行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起诉所支出的诉讼费和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3. 本项目设计任务书、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以及就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等，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相互之间出现矛盾，以在后签订的合同或文件为准。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待双方已尽本合同全部责任后自动失效。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漳州市丹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1/2/1

2、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 3.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3.5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设计负责人任命书

经公司审慎考量与评估,现正式做出如下任命:

任命梁晶担任我司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3.5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项目的设计负责人,负责该项目工程设计工作。

基本信息:梁晶,性别:女,身份证号:132928198201306325,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DG121101213

请公司各部门积极配合梁晶的工作,共同推进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3.5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项目的顺利实施。

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 04 月 02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3.5MW 分布式光伏

发电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发 包 人：梅州市广梅园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设 计 人：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03月14日



发包人（全称）：梅州市广梅园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 3.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进行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相关规范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投资规模及设计内容

3.1 工程名称：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 3.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2 工程投资规模：建安费约 1219 万元。

3.3 工程设计内容：出具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成果文件

第四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天内按设计人要求向其提供所需要的图纸或其它相关资料。

第五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
| 1 | 初步设计文件 | 6 | 甲方提供设计所需前期资料后 7 天内提交。 |
| 2 | 概算书 | 3 | |

第六条 费用计算及结算方式

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文件计算设计费用（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占比 30%）后下浮 30%，设计

费暂定价计算式= $[38.80 \text{ 万元} + (1219 \text{ 万元}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103.8 \text{ 万元} - 38.80 \text{ 万元}) \div (3000 \text{ 万元}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text{专业调整系数} 1.0 \times \text{工程复杂调整系数} 1.0 \times \text{附加调整系数} 1.0 \times (\text{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占比}) 30\% \times 70\% (\text{中标浮动率}) = 9.64 \text{ 万元}$ 。最终实际设计费以主管部门批复概算（建安费）为计费基数结合计费标准及下浮率计算为准。

第七条 支付方式

7.1 概算经批复后，设计人提出申请并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后，发包人按规定完成审批后一次性支付最终实际设计费给设计人。

7.2 设计人委托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负责开票及收款事宜，过程所产生的一切纠纷均与发包人无关。以下为开户名称、开户行及账号：

账户名称：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账户号码：65747815296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县支行

第八条 双方义务

8.1 发包人义务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之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

8.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8.1.6 设计事项以及图纸属于知识产权的，则该知识产权属于发包人。

8.2 设计人义务

8.2.1 乙方应配备足够的人力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服务项目相关工作。

8.2.2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8.1.1、8.1.2、8.1.4之条款约定的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规范要求。

8.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具体赔偿金额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但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0%。

8.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8.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0.1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0.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和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生效文本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梅州市广梅园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马平

日期：2024年3月14日

设计人（盖章）：
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张利红

日期：2024年3月14日

青島市商會



青島市商會

青島市商會

青島市商會

3 、 兴投长泰兴洲新型建材 399.665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兴投长泰兴洲新型建材399.665K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设计负责人任命书

经公司审慎考量与评估，现正式做出如下任命：

任命梁晶担任我司兴投长泰兴洲新型建材399.665K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设计负责人，负责该项目工程设计工作。

基本信息：梁晶，性别：女，身份证号：132928198201306325，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DG121101213

请公司各部门积极配合梁晶的工作，共同推进兴投长泰兴洲新型建材399.665K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顺利实施。

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 12 月08日



发包人：漳州市长泰区兴投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人：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兴投长泰兴洲新型建材399.665K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设计，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县陈巷镇福照路316号，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光伏发电站设计规范》《光伏发电工程电气设计规范》。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等

- 2.1. 项目名称：兴投长泰兴洲新型建材399.665K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2.2. 项目阶段：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 2.3. 估算总投资：人民币160万元整；
- 2.4. 设计内容如下：
 - 2.3.1. 现场踏勘；
 - 2.3.2. 方案设计；
 - 2.3.3. 施工图设计（屋面支架基础设计、屋面光伏工程设计、电气一二次设计、接入方案设计（以供电所的接入方案为准）、并网接入部分、系统防雷接地系统等）。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01 | 备案证明表 | 1 | 合同签订后 | /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01 | 全套施工图 | 6份 |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供 | / |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暂定为28800元人民币，设计费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如下：

| 付费次序 | 付费金额、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
|-------|--|
| 第一次付费 | 施工图提交发包人后7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至总额的70%，金额按合同第五条取费方式计取；（实际结算工程设计费*70%）； |
| 第二次付费 | 工程竣工验收后7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尾款 |

1、设计费根据兴投开发公司项目服务费收费标准（电力设计费用：设备购置、建筑安装工程之和100万-500万之间，设计费费率为1.8%。）计取；2、本项目收费暂按28800元计取，最终设计费收费基价以预算审核价为准（扣除暂列金）；3、发包人每次付款前，设计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增值税普票给予发包人。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发包人责任：
 -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 6.1.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 6.1.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 6.1.4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 6.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 6.1.6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 6.1.7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6.2 设计人责任：
 -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电网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的有关设计规范、规定标准；升压站等接入工程部分设备、材料清单及图纸需按电网接入意见设计并通过电网相关部门的设计评审。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25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带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费等。

8.8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数据电文（微信、QQ、短信、语音通讯）等实质内容，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内容)

发包人：
漳州市长泰区兴投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

住 所：漳州市长泰区海投科

创中心 9 楼

电 话：0596-8339345

开户银行：漳州市长泰区农村信用社联社

银行帐号：9080710010010000117895

设计人：中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

住 所：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厦门市金湾支行

银行帐号：132076272551

2、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必须详细、明确、足以证明资格条件）。

施工单位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WSF
世标认证

认 证 证 书

兹证明

注册号: 03824S14029R7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272959100K

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审核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北雀路115号
注册地址: 柳州市北雀路115号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该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建筑工程、冶金工程、机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
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初次发证日期: 2004年8月19日

发证日期: 2024年5月7日; 有效期至: 2027年5月7日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 并将监督审核合格标识粘贴于证书指定位置, 本证书方为有效。本证书有效状态及获证后相关服务等信息请扫描本证书左上角二维码关注“世标”微信公众号进入客户服务栏目或 www.wsf.cn 查询。亦可登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签发: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园东19号院23号楼2层
(邮编: 101312)

世标认证
ISO45001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8-M





WSF
世标认证

国际标准认证证书

兹证明

注册号: J24Q10338R8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272959100K

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审核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北雀路115号

注册地址: 柳州市北雀路115号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GB/T 50430-2017

该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建筑工程、冶金工程、机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电力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

初次发证日期: 2000年1月25日

发证日期: 2024年5月7日; 有效期至: 2027年5月13日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 并将监督审核合格标识粘贴于证书指定位置, 本证书方为有效。本证书有效状态及获证后相关服务等信息请扫描本证书左上角二维码关注“世标”微信公众号进入客户服务栏目或 www.wsf.cn 查询。亦可登陆 www.jas-anz.org/register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签发: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园东12号院3号楼2层
(大兴区) 010-649391312

世标认证
ISO9001

JAS-ANZ



WWW.JAS-ANZ.ORG/REGISTER



设计单位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HUA ZHONG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ENTER HUA ZHONG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ENTER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HZCC20240301389516

兹证明:

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602MAALQPUEXF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以下标准:

GB/T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认证证书覆盖范围:

工程监理、工程管理服务、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全过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勘察、规划编制、工程测绘测量、岩土工程、工程技术服务、工程检测、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注册地址: 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麒龙国际会展A-1区一期D1栋23层23-23号

经营地址: 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麒龙国际会展A-1区一期D1栋23层23-23号

获证日期: 2024年03月02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3月01日



— 华中国际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HUA ZHONG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ENTER CO.,LTD



本证书认证范围需与其涉及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一并使用, 该要求包含但不局限于行政许可, 资质范围及CCC要求等。在证书持有者的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该证书标准要求的运行条件下,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本证书的有效性需经华中国际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通过对企业的监督审核确认保持。如需进一步确认该证书有效性可扫描左侧二维码进行验证, 或登录认证机构官网: www.huazhongcc.com 进行查验。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HZCC20240301473491

兹证明:

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602MAALQPUEXF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以下标准:

GB/T45001-2020 / ISO 45001:2018

认证证书覆盖范围:

工程监理、工程管理服务、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全过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勘察、规划编制、工程测绘测量、岩土工程、工程技术服务、工程检测、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注册地址: 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麒龙国际会展A-1区一期D1栋23层23-23号

经营地址: 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麒龙国际会展A-1区一期D1栋23层23-23号

获证日期: 2024年03月02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3月01日



华中国际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HUA ZHONG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ENTER CO.,LTD



本证书认证范围需与其涉及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一并使用, 该要求包含但不局限于行政许可, 资质范围及CCC要求等。在证书持有者的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该证书标准要求的运行条件下,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本证书的有效性需经华中国际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通过对企业的监督审核确认保持。如需进一步确认该证书有效性可扫描左侧二维码进行验证, 或登录认证机构官网: www.huazhongcc.com 进行查验。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HZCC20240301884348

兹证明:

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602MAALQPUEXF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以下标准:

GB/T19001-2016 / ISO 9001:2015

认证证书覆盖范围:

工程监理、工程管理服务、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全过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勘察、规划编制、工程测绘测量、岩土工程、工程技术服务、工程检测、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注册地址: 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麒龙国际会展A-1区一期D1栋23层23-23号

经营地址: 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麒龙国际会展A-1区一期D1栋23层23-23号

获证日期: 2024年03月02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3月01日



— 华中国际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HUA ZHONG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ENTER CO.,LTD



本证书认证范围需与其涉及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一并使用, 该要求包含但不局限于行政许可, 资质范围及CCC要求等。在证书持有者的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该证书标准要求的运行条件下,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本证书的有效性需经华中国际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通过对企业的监督审核确认保持。如需进一步确认该证书有效性可扫描左侧二维码进行验证, 或登录认证机构官网: www.huazhongcc.com 进行查验。